**《上外学生动态》第309期**

**本期目录：**

文一：

[上外六十五周年庆：“日新月异，大步向前！” 2](#_Toc406410435)

12月14日，从上外食堂门口到教育会堂，从南门到西门，上千位毕业校友以及在校学生都在为学校庆生如此隆重的场面是因为上外迎来了65岁的生日，在这重要的日子里，可爱的西索儿们也难掩自己的激动心情。

[公众人物犯法能否被原谅？——上外学子对于明星犯法的看法 3](#_Toc406410436)

明星犯事被捕入狱的新闻一向备受关注，房祖名的经纪人日前首度对外公开了他在狱中的生活状况，称房祖名性情大变，在狱中积极读书、写歌，入狱113天已借了超过100本书。明星犯罪能否被原谅？上外的同学们对此也热议了许多，并发表了各自不同的看法。

**指导：田昊罡**

**主编：孟悦**

**联系方式：**[xueshengdongtai@163.com](mailto:xueshengdongtai@163.com)

**青年研究中心学生动态部门出版**

**文一：**

上外六十五周年庆：“日新月异，大步向前！”

**文/刘慕文**

12月14日，从上外食堂门口到教育会堂，从南门到西门，上千位毕业校友以及在校学生在松江校区为学校65周年庆生。传言中一年只开两次的食堂门口喷泉的开放吸引了一众学生，图文也应景地亮起了只属于毕业季的橘色暖灯。如此隆重的场面是因为上外迎来了65岁的生日，在这重要的日子里，西索儿们也对上外校史有了进一步思考。

**上外校史知几许？**

来自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大一的雷鸣洲同学说：“我自己有在校史馆工作，所以对校史的变迁、校名的几次更改有一定的了解。从上海俄文专修学校到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名数次更改，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西索——听起来非常国际化。”同行的李同学则表示自己并不像雷同学那样对校史有如此多的了解，只有大致的印象。深究其原因，英院的谢政男同学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我们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并没有什么机会接触、了解我们的校史，最多就是听到讲师的几句闲聊。其实学校可以办一些校史方面的讲座，我们还是很愿意了解那一段峥嵘岁月的。”

**著名校友知几人？**

西方语系的刘美晨同学说：“最熟知的就是方重了吧。方重作为一代英语文学大家，是我们所有上外人学习的榜样。” 她笑着表示，就在上周，她还和英院的同学一起去看了方重翻译奖的口译决赛现场，“决赛真的很好看，我很佩服他们流利的英语”。不过，笔者经过采访发现，大多数同学对知名校友并不是很熟悉。随机问过几人，他们均表示并不知道杨锐、周锡生、陈冲是谁，只有方重因方重翻译奖而广为同学们所了解。“知名校友可以算是学校的一块招牌，我们之所以不熟悉他们就是我们找不到与他们的关联性。校方可以呼吁他们常回母校看看，与在校生们多一些互动，同时也有助于培育属于上外的独特校园文化，”其中一名受访者表示。

**上外蓝图绘几笔**

雷鸣洲同学道出了自己心中的期待：“希望上外继续秉承格高志远学贯中外的校训，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让学生的知识和素质同时得到扩展和提高，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更多优秀的人才。” 法学院大二的陈同学则表示：“希望学校不仅在扩大师资队伍、提高教学标准上下功夫，也要着重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培育大学校园的文化底蕴。”

提起上外，我们都可以在同学们的眼中看到自豪而期待的目光，上外日新月异的发展激励着每一个上外学子在学术与人文的道路上大步向前。在上外65周年庆的日子里，西索儿们将用自己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满腔的热情为“母亲”献礼，愿我们的上外日新月异，大步向前！**文二：**

公众人物犯法能否被原谅？

**——上外学子对于犯罪明星的看法**

**文/吴桐**

明星犯事被捕入狱的新闻一向备受关注，房祖名的经纪人日前首度对外公开了他在狱中的生活状况，称房祖名性情大变，在狱中积极读书、写歌，入狱113天已借了超过100本书。明星犯罪能否被原谅？上外的同学们对此发表了各自不同的看法。

首先，很多同学对这条新闻本身的可信度产生了怀疑，14级国际政治专业的王玲同学表示经纪人的说法可信度不高：“他在监狱里看书还是可以理解的，毕竟也没事做。但我觉得没有100多本。” 14级俄语系的包同学也有相似的看法：“这不可能吧，就算他看了很多书，但100本也太夸张了。”并且王玲调侃到：“这还要看他看的是什么书，万一是那种很薄的书呢？万一是“漫画书”呢？”

接着，很多同学谈到了大众应当如何看待这些有过不良新闻的艺人们以及是否应该宽容地原谅他们的问题。14级法语系的赵同学认为：“我觉得每个人都会犯错的，不管是嫖娼也好，吸毒也好，人们是可以对他们进行谴责的，但不至于唾弃或者攻击他们。如果他们诚心想改错的话，不妨给他们一个机会。”她同时表示：“有时候大众看看这些艺人的作品就好了，也不要对他们的生活过分关注。”14级国际政治专业的王玲同学也表示了认同：“他们应该被原谅吧。否则，就算把他们关进监狱也是没什么效果的，他出来也是会犯的，所以大众不用太苛求他们，还是要看明星自身是否愿意改过。”

然而，国政专业的杜昱璇则不同意这种看法，说：“我觉得广电总局对这类艺人进行封杀是对的，因为他们毕竟是公众形象，如果说犯下这种错误的人还能继续在荧屏上出现，挣大钱，继续做大明星的话，对那些青少年，尤其是他们的粉丝的导向作用就很不好。”14级意大利语专业的马同学也对这种艺人进行了谴责，她表示：“我觉得像吸毒这种事，真的特别严重。因为本身吸毒就是违法的，而且对人的身体乃至整个社会都有很大的影响。并且这些明星们一般都会有一些狂热的粉丝，这种狂热的粉丝是没有判断能力的，一定会盲目地模仿他们的各种行为。所以我觉得这种事是很严重的，我是不会原谅这种明星的。”

笔者的话：

艺人，作为一个公众人物，还是要时刻意识到他们对他人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和道德的规范。至于大众是否应当原谅，则要参考这些有过不良新闻的艺人能否真诚且彻底地改过自新。正如法语系的赵同学所言，如果公众人物真心想悔改的话，给他们一个机会又何妨？